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

##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

104年12月22日104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1月29日105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2月17日108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11月11日109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2月24日110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9月6日111學年度上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12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9月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12月3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二條 學生操行之評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之：

學生之操行，每學期評定一次，以八十五分為基數，參考平時表現加減其操行成績，如有特殊優劣事蹟，應詳加評語並酌予增減之。

學期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超過一百分者，仍以一百分計算。

第三條 學生平時之獎勵、懲誡，於學期末由學務組依下列之標準加減其操行成績：

一、加分標準：

- (一) 嘉獎一次加操行成績一分。
- (二) 記小功一次加二.五分。
- (三) 記大功一次加七.五分。
- (四) 全學期不缺席、曠課者加操行分數三分

二、減分標準：

- (一) 申誡一次減操行成績一分。
- (二) 記小過一次減二.五分。
- (三) 記大過一次減七.五分。

三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分別予以減分：

(一) 曠課：

1. 每節減操行分數一分。
2. 超過返校面授課(不含集會)總時數二分之一時退學。

(二) 請假：

1. 公假不減分、產假不減分。
2. 事假：婚喪喜慶、不含國家考試之其他各種考試及其他事故等，四節減操行成績一分，餘類推。
3. 病假：六節減操行成績一分，餘類推。
4. 喪假：限直系親屬，不減操行成績。
5. 集會無故不到者一次減操行分數兩分，餘類推。

6. 遲到、早退滿兩次者減操行分數一分，餘類推。

7. 公假：兵役抽籤、體檢、點召、教育召集，參加各項國家考試、學校指派公差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間各項競賽等不減操行成績。

第 四 條 學期操行分數不及格時，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五 條 學生畢業操行分數，以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計算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